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已获得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2,839,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7,161,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OmniVision Technologies，Inc.、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130,000.00
2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136,413.84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　计	354,333.82	244,000.00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同意减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投资金额，并将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和"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18,441.54
2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136,413.84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4	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88,006.30	83,482.95
5	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	22,309.63	20,899.15
6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	9,126.07	7,316.53
合　计		473,775.82	244,140.18

注：变更后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与变更前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789,378,642.57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120,888,627.29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1,606,303,482.95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等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等法规的要求。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中1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11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上述11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9,132,66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01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

2019年8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股份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共计407,958,158股的登记申请。

本次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合计持有的109,132,662股，将于2022年8月29日起上市流通。该新增股份自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3月13日，公司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六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六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3月13日，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

（2）股票期权行权

2020年度，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1,730,985股。

（3）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291,800股限制性股票。

经过上述股份变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67,599,383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67,599,383股。

2、2021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

2021年度，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继续行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4,613,137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613,137股。

（2）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3,485,093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3,485,093股。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

公司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韦尔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942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26,942股。

经过上述股份变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75,724,555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75,724,555股。

3、2022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继续行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继续行权。截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1,430,084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1,430,084股。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韦尔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16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2,616股。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发布《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7日。

经过上述股份变动，截至2022年8月22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84,150,633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84,150,633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由80,839,009股调整为109,132,66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向绍兴韦豪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韦尔股份本次向绍兴韦豪发行股份的100%扣减其截至该时点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绍兴韦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6个月内如韦尔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方持有韦尔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二）绍兴韦豪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与绍兴韦豪签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及虞仁荣之利润补偿协议》及签署的《关于补充利润补偿的承诺函》的约定，绍兴韦豪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盈利承诺期内，绍兴韦豪承诺北京豪威的净利润数具体金额为：2019年度，59,938.87万元；2020年度，88,481.57万元；2021年度，115,146.55万元。

盈利承诺期内，如北京豪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绍兴韦豪应对韦尔股份进行补偿。绍兴韦豪将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韦尔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绍兴韦豪的补偿金额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2、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同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韦豪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韦尔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韦尔股份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9,132,66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9日；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绍兴韦豪	109,132,662	9.22%	109,132,662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2/7/27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变动数小计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变动数量	变动后
						2022/8/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693,896	－	－	－	-109,132,662	6,561,2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423,418	235	33,084	33,319	109,132,662	1,177,589,399
总计	1,184,117,314	235	33,084	33,319	－	1,184,150,633

注：以上表格所述变动后总股本为截至2022年8月22日的公司股本，上市当日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9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1年8月26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9）。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说明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如下：

（一）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票期权的未行权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范围	调整前期权数量Q0（份）	每股转增股本（股）	调整后期权数量Q（份）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543,212	0.35	10,183,337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4,974,900	0.35	20,216,115

（二）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A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A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价格如下：

调整范围	行权价格调整前（元/股）	每股现金分红（元）	每股转增股本（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元/股）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81.40	0.52	0.35	208.06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66.85	0.52	0.35	123.21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根据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4,073,353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8月26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9）。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44名激励对象办理4,073,353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9月15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h><th>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业绩考核指标</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td></tr>
</table>
注：1、公司2020年净利润是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224,507.31万元。
2、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td><td>经审计，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0.13%，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td></tr>
<tr><td>（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行权比例</th></tr>
<tr><td>A</td><td>100%</td></tr>
<tr><td>B</td><td>100%</td></tr>
<tr><td>C</td><td>60%</td></tr>
<tr><td>D</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鉴于公司1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844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1,84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td></tr>
</table>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有1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6,788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4,073,353份（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本次行权数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3,017,298份调整为4,073,353份。）

2、行权人数：1,844名

3、行权价格：208.06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因权益分派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44	3,017,298	4,073,353	37.95%	0.35%
合计	1,844	3,017,298	4,073,353	37.95%	0.3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1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844人，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73,353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辛集市汇策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等17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适用于资产包处置）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辛集市汇策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等17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17户资产分为两个资产包：一号资产包共计16户，截止2018年7月21日，债权本息合计23,779.2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石家庄、沧州、邯郸等地区；二号资产包共计1户，截止2021年8月5日，债权本息合计3,053.25万元，该资产包债务人分布在保定地区。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207

电子邮件：caorongrong@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andongf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附件1：

一号资产包基本信息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万元）本息合计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1	辛集市汇策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债权	石家庄市	人民币	2082.36	2000.00	82.36	保证人：河北龙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辛集市裕隆保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王赞、左颖；抵押人：乔志民、许敬允
2	保定市容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保定市	人民币	1904.07	1866.87	37.20	保证人：贾建华、孟永强、王舒耐；抵押人：孟永强
3	黄骅市环球五金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沧州市	人民币	654.56	463.80	190.76	保证人：王宝清、王秀平、王宝臣、云淑芬；抵押人：黄骅市环球五金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4	吴桥金禾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债权	沧州市	人民币	1972.53	1700.00	272.53	保证人：河北世居木制品有限公司、马跃光、戴欣欣；抵押人：吴桥金禾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5	石家庄茂贵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石家庄市	人民币	469.78	420.00	49.78	保证人：石家庄顺玛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港伦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阳灿家具有限公司、黎飞洲、胡彦彦、吴金枝
6	石家庄顺玛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石家庄市	人民币	469.77	420.00	49.77	保证人：石家庄茂贵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港伦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阳灿家具有限公司、陈桂梅、吴金枝
7	石家庄港伦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石家庄市	人民币	469.75	420.00	49.75	保证人：石家庄茂贵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顺玛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阳灿家具有限公司、霍会军、戎翠翠、吴金枝
8	石家庄阳灿家具有限公司	债权	石家庄市	人民币	469.8	420.00	49.80	保证人：石家庄茂贵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顺玛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港伦商贸有限公司、陈金亮、吴金枝
9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债权	石家庄市	人民币	372.52	229.71	142.81	保证人：石家庄市矿区金丰源物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矿区明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徐爱国、高素娟、王国文、李喜花、杨吉宗、高占霞；质押人：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矿区金丰源物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矿区明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10	石家庄市矿区金丰源物贸有限公司	债权	石家庄市	人民币	535.7	329.13	206.57	保证人：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矿区明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徐爱国、高素娟、王国文、李喜花、杨吉宗、高占霞；质押人：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矿区金丰源物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矿区明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11	石家庄市矿区明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	石家庄市	人民币	538.3	331.93	206.37	保证人：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矿区金丰源物贸有限公司、徐爱国、高素娟、王国文、李喜花、杨吉宗、高占霞、边启鹏；质押人：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矿区金丰源物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矿区明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黄骅市顺意百货有限公司	债权	沧州市	人民币	2760.61	2000.00	760.61	保证人：沧州市顺意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南大港顺心蔬菜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齐月晖、刘春凤；抵押人：沧州市顺意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3	曲周县白寨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市	人民币	2540.67	2000.00	540.67	保证人：刘自学、李秀丽；抵押人：河北天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张庆军、郑书娥、李智民、李凤英
14	河北立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市	人民币	2450.95	2000.00	450.95	保证人：邯郸市邯钢附企瑞祥特钢有限公司、张丽达、贾英
15	河北祥朋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市	人民币	2899.68	1400.00	1499.68	保证人：武安市午汲轧钢厂、程书臣、曹贵雨、张改云；
16	河北香道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市	人民币	3188.21	2000.00	1188.21	保证人：宋贵民、彭金凤；抵押人：河北香道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2：

二号资产包基本信息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挂账费用	债权合计	担保情况
1	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债权	保定市	人民币	28,273,058.05	2,259,449.12		30,532,507.17	保证人：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康玉柱、康玉英、郝海玲；抵押人：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康玉英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各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中共有1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1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406,788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1.40元/股调整为208.06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543,212份调整为10,183,337份；《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6.85元/股调整为123.21元/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74,900份调整为20,216,115份。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

关联董事Hongli Yang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44名激励对象办理4,073,353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9）。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共有1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将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中共有1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六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的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激励条件，上述1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6,788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844人，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183,337份（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尚未开始行权数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7,543,212份调整为10,183,337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8名激励对象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上述118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同意对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事项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中1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11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上述11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开始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8-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2年8月24日起，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累计申购限额由原1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1500万元（含本数），对超过1500万元部分的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申购限额调整适用于通过本集合计划的所有销售渠道提交的申购申请。在申购限额调整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申购申请，即如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若金额一致，则按时间从早到晚）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上述申购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未超过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超过部分申请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部分给予确认，超过部分（若有）不予确认。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sc.com.cn）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70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4日